

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2)皖1524破2号之二

2024年6月28日，本院根据安徽林兰药业有限公司、金寨县大别山林艺植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第八十四条、第八十六条、第八十七条规定，裁定批准安徽林兰药业有限公司、金寨县大别山林艺植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，并终止安徽林兰药业有限公司、金寨县大别山林艺植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